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0〕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一流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让课程优起来，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课程建设的根本标准，突出国家需求导向、适应学科专业发展和地方区域经济发展要求，形成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和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分为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校级课程建设类别主要包括线上课程建设、线下课程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社会实践课程建设、“课程思政+”课程建设、“双语/全英+”课程建设等。

第三条 院级课程建设主要由各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第四条 校级课程建设（以下统称“课程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设期，期限不超过2年，主要依据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新理念、新方法、新特色等课程建设和效果评价；第二阶段为运行期，主要开展课程实践与推广应用、持续改进与完善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课程建设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评审、立项及验收等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制定、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管理办法等。

（二）协调组织各教学部门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做好档案管理。

（三）负责组织课程建设的评选、检查、验收及认定工作，在此基础上负责组织省级、国家级各专项类别课程建设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部门负责本部门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日常管理及实施细则。

（二）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负责各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审核、评估、调整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形成合理的课程体系。

（三）组织教学人员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与建设，引导组建富有成效的课程教学团队，培育并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立项，在推进本部门课程建设工作中起到主导和质量保障作用。

（四）负责课程建设运行期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课程建设成效及推广应用。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八条 教育教学观念更新。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观，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新理念引领课程建设，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不断提高课程教书育人效果。

第九条 课程队伍建设。注重学科交叉和优势互补，形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重视教师队伍职业发展能力培养，以培养、培训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条 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改革。立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和学科前沿成果，课程内容要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专业知识与创新创业融合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新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构建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研究型教学、翻转式教学等混合型教学模式。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立项申报基本要求。

(一) 教学团队在职称、年龄、学缘结构等方面分布合理。

(二) 线上课程建设。要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理念，构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类别全面的示范性慕课。30%以上课程内容与相关文档实现线上资源共享、授课与学生自主学习，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 B 及以上。

(三) 线下课程建设。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课程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 B 及以上，且等级为 A 的至少 1 次。

(四)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开展翻转课堂、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10%以上课程内容与相关文档实现了线上资源共享、授课与学生自主学习，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 B 及以上。

(五)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六) 社会实践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双创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七) “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须依托于(二)-(六)中类别之一，

充分发挥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的协同效应，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价值引领、能力培养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 B 及以上。

（八）“双语/全英+”课程建设。须依托（二）-（六）中类别之一，课程教学过程及相关文档内容体现国际交流方面的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双语/全英建设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英语口语表达能力，英语水平一般应在 CET-6、雅思 6 分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具有一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课程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均为 C 及以上。

第十三条 以申请日期为准，三年之内退休的教职员工原则上不允许作为申请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建设期限报 1 项，作为负责人和参与者总计不得超过 2 项。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含负责人），专业课程建设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

第十五条 省级课程建设一般从校级（含总校）立项或认定的范围内择优立项申报；国家级课程建设一般从省级立项或认定的范围内择优立项申报。限项规定及人数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申报流程

（一）课程建设项目由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申请书，经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查、遴选后推荐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部、中心）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

审查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建设课程项目。

(三)将拟建设课程项目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正式立项。

(四)课程建设负责人须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课程建设任务书》并登记编号,作为课程建设验收和认定的依据。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立项课程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日常建设与管理。学校定期开展检查和验收认定工作,主要内容是:

(一)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课程建设成果指标主要包括:论文报刊、教学奖励、示范教学视频、相关成果报告、教材书稿、与课程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课程评价、典型案例等。

(三)课程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第十八条 立项建设课程建设期满后将从基础建设、建设成效和特色成果三个方面进行验收。其中(一)、(二)为必备项,(三)为附加项,在满足必备项基础上,同时满足附加项中任一条的可视为建设期验收通过。

(一)基础建设包括教学团队、教材及教学设计

1. 教学团队应具备合理的职称、年龄、学缘结构。

2. 选用教材应为新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团队主编/参编(排序

前三)的教材。

3. 教学设计应具备完整规范的教学讲义及知识点教学设计。

(二) 建设成效包括课堂教学评价和课程内容成效

1. 课堂教学评价基本要求。建设期内团队成员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 B 及以上。团队负责人或主讲教师(教学团队人数大于 5 人的课程不少于 2 人)的督导专家评价结果应位于部门前 20%一次或学生评价位于部门前 30%一次。

2. 课程内容建设成效。根据建设课程类别,建设成效基本要求分别为:

(1)“说课”视频。所有类别课程应有不少于 10 分钟的“说课”视频,内容包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2)“线上课程”建设课程。应在国家级慕课平台上实现线上资源共享、授课、考核及学生自主学习,所有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

(3)“线下课程”建设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至少为 A 等级 1 次,并有充分证据证明课程内容、方法或手段改革对课程效果提升具有支撑作用。

(4)“线上线下混合式”建设课程。50%以上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教学设计的总教学时间中应有 50%以上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及教学效果。

(5)“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课程。构建的虚拟仿真实验项

目不少于 2 个学时，并能切实有效提升实验教学效果。

(6) “社会实践”建设课程。应有充分证据证明达到了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目标。

(7) “课程思政+”建设课程。应有典型“思政”案例个数要求见表 1 所示，且至少有一个课程思政案例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刊物或著作中出版。

表 1 不同课程总学时对应的案例个数要求

课程总学时数	≤ 24	25-48	49-64	>64
典型案例个数	≥ 3	≥ 5	≥ 8	≥ 12

(8) “双语/全英+”建设课程。“双语”课相关文档 50%及以上应为外国语（包括讲义、电子教案、作业、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等），“全英”课相关文档 100%为英文。

(三) 特色成果

1. 发表与建设课程相关的 V 级及以上教学类论文（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2.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主编或参编（字数不少于 5 万）出版与本课程建设内容相关的教材。

3. 获得与建设课程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4. 获批与建设课程有关的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第十九条 含实验环节的建设课程，验收认定时，设计性或综合性实验项目数比例至少 1 个。

第二十条 建设期内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负责人需要及时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执行课程建设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为一年（仅限1次）。

第二十一条 建设课程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负责人或主讲人，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必须调整负责人或主讲人的，需由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中心）统筹组织资格审查和资历评价，报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继续执行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立项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进展迟缓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 （三）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经验收通过的课程，依据建设成效将课程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并转入运行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运行期日常管理，学校定期（3年为一个运行周期）对一流课程进行复核审查。运行期内课程督导评价位于部门前20%或学生评价位于部门前30%一次及以上，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B及以上的，可继续认定为一流课程。

第二十五条 认定为校级一流的课程，没有通过运行周期复核审查的，取消其一流课程资格，不再享受相应的学时奖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认定为一流课程主讲人发生变化的，由主讲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教务处审议批准后，方可继续享受一流课程激励条款；私自调整课程主讲人或没有通过主讲人调整申请批准的，取消一流课程资格。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七条 以课程建设期结束为准，通过验收则认定为一流课程，运行期内给予课程学时奖励，其课程学时奖励系数见表 2。

表 2 运行期内不同类别和级别的一流课程学时奖励系数

类 别	级 别				备 注
	分校	总校	省级	国家级	
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实验、社会实践课程	1.5	2.0	3.0	5.0	新增专项及其他类别建设课程参照相近类别一流课程奖励系数。
“课程思政+”课程	1.7	2.0	/	/	
“双语+”课程	1.7	/	/	/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	1.7	/	/	
“双语/全英文”示范课程	1.5	/	/	/	
“全英+”课程	校内	2.5	/	/	
	国际学院	3.0	/	/	

注：1.符号“/”表示目前无该项目级别；

2.满足第十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团队成员，讲授的相同课程同时享受课程学时奖励；

3.同一“课程号”课程获得多个类别的，不重复享受学时奖励。

第二十八条 认定为省级或国家级 5 类一流课程之一的，直接依据表 2 享受学时奖励。

第二十九条 验收通过的一流课程，优先推荐该课程及课程负责人或主讲人参与高级别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立项课程，学校依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一）建设期满验收未通过的课程，自验收之日起，课程建设团队核心人员（前 2 名）一年内不得申报课程建设项目。

（二）运行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 E 的，自教学评价当学期期末开始算起，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请课程建设项目。

（三）对于被中止、撤销的课程建设项目，自中止、撤销之日起，若是团队课程建设项目，则取消团队核心人员（前 2 名）两年内申请课程建设项目资格；若是个人课程建设项目，取消个人两年内申请课程建设项目资格。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含各级别专项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等），用于资助国家级、省级、校级等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课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及其他级别的建设经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于课

程建设项目给予每项不高于 5 万元的经费资助，课程建设经费主要开支范围：教材、论文出版费、差旅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调研、案例采集、教学培训、教学竞赛、成果推广等活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40%）；与课程建设研究相关资料费、耗材费（单价≤300 元/件，总数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20%）；咨询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10%）；劳务费（主要用于参与课程建设的学生或校外人员所产生的劳务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30%）；教学奖申报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已在预算中明确申请并获批准支付的费用（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20%）。

第三十四条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管理，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课程建设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60%作为启动资金。按照预期建设计划或建设期之内完成课程建设任务的将拨付剩余的 40%经费；建设期内负责人发生调整的或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课程将收回未使用的所有经费。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经费拨付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课程建设经费由财经处统一核算；教务处负责督促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和监督项目经费合理正确使用；课程建设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课程建设过程中存在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终止课程建设项目实施，冻结或追回课程建设经费。

第三十七条 以验收日期为准，结余经费可持续用于该课程相关的研究活动，相关成果报送至教务处。一年期限，仍未执行的结

余经费学校有权收回。

第八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课程建设的所有成果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归属于学校。课程建设与改革成果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向学校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应将课程建设的进展和成果情况通过交流研讨和现场教学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促进教学成果交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